



内部资料 注意惠存

# 宁夏尤尼泰税务月刊

2025 年 第 2 期

主 办

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税咨询 财税策划 财税培训  
经济鉴证 涉税审核 会计审验

办 公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中房高尔夫写字楼 B 座七层

联 系 电 话:董 事 长:(0951) 5665881

所 长:(0951) 5078569

项目研发部:(0951) 5078757

业 务 一 部:(0951) 5665882

业 务 二 部:(0951) 6894811

## 目录

### 【财税动态】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 (1)

### 【增值税】

1.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5〕26号(3)
2.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5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5〕24号(4)

### 【企业所得税】

1.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号(5)

### 【个人所得税】

1.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6)

### 【其他税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宁政规发〔2025〕1号(11)
2. 自治区财政厅 税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税政与条法处(14)
3.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7号(15)
4. 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5〕1号(15)
5. 关于 2025 年社会各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的通告..... (17)
6.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5 号(19)

## 【财税动态】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的原则，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统筹布局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求。

##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范围。2024年12月15日起，全区所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二）优化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自治区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要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不断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种类，满足参加人多样化投资需求。（责任单位：宁夏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三）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强化风险提示。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充分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责任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

（四）加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国家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相关规定，在宁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开发个人养老金领取功能模块，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渠道、完善领取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参加人提前领取提供便利。密切与税务部门、各参与金融机构的协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账

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区税务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五）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大对个人养老金制度政策宣传力度，借助人社政策“三送五进”“社保服务进万家”等人社部门品牌服务活动，结合居民生活场景，通过公众号、主流媒体、新媒体、融媒体投放各类视频解读、公益直播等多渠道多方式准确解读政策，正确引导舆论导向，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适时举办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宣传系列活动，充分调动当地金融机构、经营主体等方面的积极性，瞄准目标群体，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个人养老金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提高群众对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知晓率，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惠及更多群体。（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六）加强运营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个人养老金发展进行指导，对账户设置、缴费上限、待遇领取、税收优惠政策等进行监管，定期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督促相关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对产品的风险进行监管，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各参与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投诉机制，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解决个人养老金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宁夏区税务局、宁夏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

### 三、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宁夏区税务局、宁夏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等相关部门联合成立工作专班。专班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牵头管理及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全区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牵头组织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 （一）任务分工

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个人养老金全面实施的牵头组织及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制定我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做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以及相关金融行业平台的对接，归集相关信息，加强与公安、民政、医保、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负责制定个人养老金领取流程，并指导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做好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核实发放工作。

2.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个人养老金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见效。

3. 宁夏区税务局。跟进国家政策要求，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



4. 宁夏金融监管局。依法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银行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指导银行保险机构推出更多运作安全、成熟稳健、标的规范、保值增值的金融产品。

5. 宁夏证监局。依法依规对机构和从业人员加强监管，切实保障个人养老金投资运作安全。

#### (二) 实施步骤

1. 制定实施方案。制定《自治区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工作方案》，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5年2月底前）

2.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个人养老金制度政策宣传推广力度，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多渠道多方式准确解读政策，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金融机构，完成时限：长期）

3. 完善信息系统。跟进国家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和方式，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4. 总结推广情况。调度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破解问题和难点，总结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工作，形成工作经验全区推广。（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 四、工作要求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是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引导、密切协同配合，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 【增值税】

##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有关目录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5〕26号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内外形势变化，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对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了修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附件1)、《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5年版)》(附件2)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附件3)自2025年3月1日起执行。

二、对2025年2月28日前(含2月28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在2025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三、对2025年2月28日前(含2月28日)，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及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项下的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继续按照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文执行；2025年3月1日以后举办的，按本通知执行。

四、附件1和附件2中所列销售业绩要求仅用于确定免税企业名单。附件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该年度12月31日(含)。附件2和附件3中所列税则号列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五、如遇目录列明商品范围理解不清等特殊事项，企业及有关单位可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共同解释。

六、自2025年3月1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予以废止。

附件：

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略)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5年版)(略)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略)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5A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5〕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5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

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 【企业所得税】

##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http://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 2、3、6、8 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8888/](http://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4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5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2025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略）

## 【个人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7号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2025年度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统称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并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

使用费所得。

本办法所称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再减去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税款的行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  $\pm$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元 - “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减免税额 - 已预缴税额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据实申报。

第四条 纳税人按照实际取得综合所得的时间，确定综合所得所属纳税年度。

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以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第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第六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清缴：

- (一)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 (二)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 (三)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 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第七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一)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 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 (三)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 第二章 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

第八条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前应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并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以下简称个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以下简称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

第九条 纳税人可以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下列扣除：

- (一) 减除费用六万元；
- (二) 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三)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五)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纳税人填报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扣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第十条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第十一条 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应当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纳税人与其他填报人共同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与其他填报人在允许扣除的标准内确认扣除金额。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相关减税或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填报前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条件。

第十三条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综合所得等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先行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确有错误且扣缴义务人拒不更正的,或者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无法与扣缴义务人取得联系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网站等向税务机关发起申诉。

### 第三章 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办理汇算清缴: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代为办理;纳税人提出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申报和退(补)税;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的,单位不得代为办理;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委托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第十五条 纳税人优先通过个税 APP、网站办理汇算清缴,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选择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将申报表寄送至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第十六条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需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单位代为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如实向单位或者受托人提供纳税年度的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

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需将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自汇算清缴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第十七条 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或者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清缴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者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以自行更正申报。

第十八条 在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自行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由单位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年度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为尚未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除特殊规定外，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依托个税 APP、网站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帮助纳税人便捷办理汇算清缴。

税务机关开展汇算清缴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通过个税 APP、网站、12366 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

独立完成汇算清缴存在困难的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为其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初期提供预约办理服务，有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 预约。

税务机关、单位分批分期引导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汇算清缴。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汇算清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清缴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清缴。

#### 第四章 退（补）税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依法办理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的，可以申请汇算清缴退税。

纳税人汇算清缴补税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缴纳税款。

第二十三条 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六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可以通过个税 APP、网站选择简易申报方式办理汇算清缴退税。

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提交汇算清缴退税申请后，税务机关依法开展退税审核。

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

第二十五条 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需在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更正申报或者提供资料后申请退税：

- （一）未依法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
- （二）经税务机关通知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存在疑点且未更正申报或提供资料的。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

关按规定审核后办理税款退库。

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的，按规定更正后申请退税。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渠道缴纳税款。

选择邮寄方式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纳税人应当通过个税 APP、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汇算清缴进度并及时缴纳税款。

## 第五章 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清缴多退或少缴税款，主动改正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第三十条 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第三十一条 单位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或者冒用纳税人身份办理扣缴申报、汇算清缴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等未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关联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协助纳税人虚假申报、骗取退税或者实施其他与汇算清缴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规定处理，并纳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

第三十三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代为办理单位、受托人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纳税人可以依法投诉、举报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不适用本办法。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其他税费】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宁政规发〔202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现行土地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土地增值税。

本办法所称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由转让房地产所在地的市、县（区）税务机关征收和管理。

第四条 纳税人应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登记，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证后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分批出售商品房的，可按月办理纳税申报，于次月 15 日内办理申报纳税，由被委托单位代征的，代征单位在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时凭市、县（区）税务机关审核凭单代收，并按月汇总后于次月 10 日前，向委托税务机关解报。

（三）出售不同房屋类型的应按普通住房、非普通住房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计算申报。

（四）对纳税人预售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纳税人应在取得收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按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

（五）对纳税人按照规定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人应当在达到清算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并结清税款。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外的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应当从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第五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座落地在 2 个或 2 个以上市、县（区）区域的，应按房地产坐落地分别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六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和房地产项目清算申报时须提交下列证件和资料：

- （一）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二）房地产权属证明、转让合同或契约；
- （三）房地产评估报告；
- （四）房地产财务核算账簿和资料；
- （五）土地增值税清算表及其附表；
-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用地、开发、销售、关联方交易、融资、税款缴纳等基本情况；
- （七）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银行贷款利息结算通知单、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销售明细表、预售许可证等与转让房地产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有关的证明资料；
- （八）纳税人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审核鉴证的房地产清算项目，应报送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
- （九）市、县（区）税务机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料。

第七条 纳税人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取得转让收入的，应按规定按月预缴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具备条件或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

对按规定列入市、县政府公共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包括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 0%；其他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1%。

按预征率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 预征率  
预售房地产所取得收入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所取得的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一切经济收益。

第八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按规定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2.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3.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1.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 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2.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 3.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





清算；

#### 4. 宁夏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情况。

土地增值税具体清算方法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土地增值税以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属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等部门审批(备案)的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对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同时包含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应分别计算增值额，并依据增值率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条 普通住宅的具体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会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并定期发布实行。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报送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应在90日内及时组织清算审核。清算审核包括案头审核和实地审核，审核时应对纳税人报送的清算纳税资料进行数据、逻辑和计算的准确性、客观性、真实性以及合理性等进行审核，清算审核同意后应出具清算审核报告，并及时通知纳税人进行税款缴纳；对纳税人报送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清算审核发现问题较多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进行风险评估或经上级主管税务局批准后推送税务稽查局进行专项稽查。

第十二条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主要包括：

(一)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 房地产开发成本实际发生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三) 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5%计算扣除。

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10%计算扣除。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

(四)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五)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扣除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及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需提供合法有效凭证；不能提供者不予扣除。

第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一般应按查账方式征收，但对纳税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税务机关可按有关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二)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三)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 (四) 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 (五)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六)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即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具体办法由宁夏税务局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对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建筑物价格符合《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者需要按照房地产交易评估价格为依据计算征收土地增值税。房地产交易评估价格管理办法由宁夏税务局另行制定，并且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方法确认计税依据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手续必须在缴纳土地增值税后，凭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手续；按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的，可凭税务机关出具的有关免征土地增值税证明文件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房地产开发、销售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部门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期限、预征期限和清算期限缴纳土地增值税，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限定缴纳税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第十七条 纳税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或者不如实申报房地产交易额及规定扣除项目金额，造成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2025年1月1日至本办法施行前土地增值税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宁政发〔2015〕43号）同时废止。其他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自治区财政厅 税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来源： 税政与条法处

日期： 2025-02-27

为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标准住宅”为单套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含）以下。
- 二、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 0%；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1%。
-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执行前土地增值税有关事宜，按照本公告执行。特此公告。

##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7 号

中央宣传部，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央宣传部。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 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5〕1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

税〔2024〕28号)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资源税适用税额,以《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为基础确定,具体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适用税额

我区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9%。

城镇公共供水工程包括向城镇供水、工业园区供水的集中供水工程。

三、冷却取用水(含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取水量×适用税额

四、除水力发电、疏干排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外,对取水量超过取水计划的,超出20%以下的,超出部分按税额标准的200%征收;超出20%(含20%)不足40%的,超出部分按税额标准的300%征收;超出40%及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税额标准的400%征收。

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不缴纳水资源税、第十六条以及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征水资源税的情形外,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400%征收水资源税。

五、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部分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1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六、水资源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七、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可标注为“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1日至本通知施行之前水资源税有关事宜,按照本《通知》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3号)同时废止。其他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元/千瓦时

| 水资源类型 | 适用区域       | 取水类型 | 税额标准        |
|-------|------------|------|-------------|
| 地表水   | 水力发电       |      | 0.005 元/千瓦时 |
|       |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      | 0.3         |
|       | 非超载区自建水源工程 | 其他行业 | 1           |
|       |            | 特种行业 | 5           |
|       | 超载区自建水源工程  | 其他行业 | 2           |
|       |            | 特种行业 | 10          |
| 地下水   | 疏干排水（回收利用） |      | 0.1         |
|       | 疏干排水（外排）   |      | 2           |
|       | 地源热泵（回灌）   |      | 0.1         |
|       | 地源热泵（未回灌）  |      | 2           |
|       |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      | 0.6         |
|       | 水源工程非超载区自建 | 其他行业 | 1.4         |
|       |            | 特种行业 | 25          |
|       | 超载区自建水源工程  | 其他行业 | 2.8         |
|       |            | 特种行业 | 50          |

备注：1. 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个人。2. 冷却取水（含火力发电冷却取水）适用所在区域“其他行业”取水税额标准。

## 关于 2025 年社会各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的通告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全区社会各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 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请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到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上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也可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nx.gov.cn/>）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进行办理，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各单位年审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一）《宁夏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申报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残疾职工的劳动合同书或在编证明(仅首次申报时提供)。
  - (四)残疾职工的上年度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五)上年度用人单位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6—12月份)的凭证。
  - (六)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需提供劳动合同、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
  - (七)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权益记录表
- 3、6、9、12月份工资凭证;残疾人工资流水;统计部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

以上资料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其真实性用人单位自行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依法追究用人单位的责任。

## 关于残保金征收

### 01 征收范围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 02 申报期限及计算标准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采取自核自缴的方式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1.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我区社会平均工资的 2 倍执行,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2.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3.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职工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4. 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5.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

6. 残保金按上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为: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times$ 1.5%—上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times$ 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03 申报缴纳

1. 用人单位应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申报缴纳残保金,须对填报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中的相关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缴费人可以选择线下办税服务厅或线上电子税务局

申报缴费。

2. 残保金按年计算，原则上一次性缴纳，对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经同级税务部门审核后，可分次缴纳。分次缴纳可按月或季缴纳，但须在次年1月15日前将上年残保金缴清。

3.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残保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相关规定，由残保金征收机关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残联、财政及征收部门联合追缴，并对欠缴残保金应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 关于减免及缓缴

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缓缴）办法》（宁财（综）发〔2017〕364号）相关减免条件的用人单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税务、财政、残联按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 其他

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各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本单位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年审和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

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网站，点击首页【通知公告】板块，在通知公告栏中查找本《公告》并下载附件及《操作手册》。网址：<http://www.ndpf.org.cn/>。

##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略）